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五届董事会第 三十九次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,公司已于 2021 年 1 月 12 日以书面形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会议通知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名,实 际参会董事9名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 定,合法有效。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:

一、审议《海南橡胶关于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》(详情请见上海证券 交易所网站 www. sse. com. cn)

同意公司与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资1亿元人民币,设立海南海垦 王府井日用免税品经营有限责任公司(暂定名,最终以工商核准登记为准),作 为日用免税品项目的运营主体,其中:公司出资6,000万人民币,持股60%,王府 井出资4,000万人民币,持股40%。

表决结果:本议案获得通过,同意9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二、审议《海南橡胶关于参股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》(详情请见上海证券交 易所网站 www. sse. com. cn)

同意公司与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资1亿元人民币,设立海南王府 井海垦免税品经营有限责任公司(暂定名,最终以工商核准登记为准),用于发 展运营海南省岛内免税购物中心项目及开展免税品经营管理, 其中: 王府井出资 6,000万人民币,持股60%,公司出资4,000万人民币,持有股40%。

表决结果:本议案获得通过,同意9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 特此公告。

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 2021年1月16日